

聊茌政发〔2026〕1号

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刘田同志职务免职的议案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按照《中共聊城市委关于刘田同志免职的通知》（聊委〔2025〕2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请免去：

刘田同志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；
请予审议。

区长：

2026年1月19日

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19日印发
